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的 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并履行 对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能。
- (三)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既有城市建筑物立面修饰的监管;负责城市架空管线及依附于建筑物的电力、通讯等各类管线设施和影响空间秩序设施设置的监管。
- (四)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应急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地下管线跑冒漏,井盖、雨水篦子、检查井等公用设施丢失,损毁等危及公共安全险情的调试处理,以及政府投资改造的建筑立面日常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其他应急工作。

- (五)负责城区规划监察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 责城市规划区内及需要控制区域内的规划监察管理工作。
- (六)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全部行政处罚权。
- (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 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 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 (八)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在城市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 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户外违法回收贩 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 (九)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 城市道路、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十) 行使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 区片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 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 (十一) 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县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需要集中行使的其他具体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2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监察股、市场股、法制股、宣传股、 12319 指挥中心、市容执法一中队、市容执法二中队、市容 执法三中队、城市规划执法中队、物业房产执法中队、环保 交通执法中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总编制人数 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42 人,退休 4 人。与 2020 年对比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7.72 万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45.16 万元, 比上年预 算数增加 212.56 万元,同比增加 28.5%。收入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957.72 万元; 支出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 76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3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5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7.7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2.56 万元,同比增加 28.5%。增加主要原因: 2020 年本单位新调入 29 名财政全额供养退 伍军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02 万元。与上年预算 745.1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8.5%,增加主要原因:2020 年本单位新调入 29 名财政全额供养退伍军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7.72 万元。收入包括: 经费拨款 936.72 万元; 支出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 76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7.7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4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2.56 万元,同比增加 28.5%。其中:

-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 预算数为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5 万元增加 1.67 万元,增长 74.22%。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5.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4.67万元增加31.19万元,增长48.2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新调入29名财政全额供养退伍军人。
- 3、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96 万元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新调入 29 名财政全额供养退伍军人。
- 4、**212010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76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16.97 万元增加 150.56 万元,增加 2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新调入 29 名财政全额供养退伍军人。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31万元增加17.99万元,增长48.22%。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新调入29名财政全额供养退伍军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57.22 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79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7.18 万元、津贴补贴 238.02 万元、奖金 46.09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3.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3.52 万元。
-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0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4.6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92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 万元、奖励金 0.22 万元。
 - 4、项目支出 139.6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57.72 万元,其中:

-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工资福利支出 910.12 万元。
- 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1.69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1 万元,主要包括: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9 万元、离退休费 3.9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 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 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 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 明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三公"经费相同。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4.6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70.4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5.97

万元,共有车辆23台,价值92.4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71.9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9.63 万元。项目为:执法执勤经费项目 2 个 17.06 万元、公益岗位及政府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 107.03 万元、行政人员及退伍军人经费项目 11.6 万元,执法大队临时工工资项目 3.9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 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 一、**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一、**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十二、"三公"经费: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城管执法**: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